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3110600-00353809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址：辰花路 38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2026年06月08日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施工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3110600-00353809**

项目名称：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1400 元（国库资金：3981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50127.55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概况：维修面积约 6279.7 m²（预测面积）。主要内容为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包括：防水改造、绿化改造、采光天窗更新、检修通道利旧修复及零星墙体修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 2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6（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报名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06-23 13:30:00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层 21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06-23 13:30:00
- 2、开启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层 211 室
- 3、磋商时间：2026-6-23 13:30（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 址：辰花路 388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层 211 室

联系方式：13120879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1312087955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 址：辰花路 388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电话：021-37792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层 211 室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3120879552 电子邮箱：minying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立项文件及文号	沪绿容（林）便函〔2026〕066 号，关于《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
1.1.5	建设地点	辰花路 3888 号
1.1.6	建设规模	维修面积约 6279.7 m ² （预测面积）。主要内容为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包括：防水改造、绿化改造、采光天窗更新、检修通道利旧修复及零星墙体修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4.1 (1)	资质条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4.1 (2)	其他要求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2.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3. 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绿化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可兼任园林项目负责人。 4. 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 注：合同签订前提供保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0.2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minyingzb@163.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1.10.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13:3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1.11.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2.1.1 (9)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等</u>
3.1.1 (8)	申请人基本资 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申请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无需提供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的其 他材料	/
3.1.2 (2)	构成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的其 他材料	/
3.1.3	响应文件电子 版内容	■商务响应 ■技术响应 ■附册
3.2.1	最高限价	包 1-3950127.55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账号： 开户名：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账号：436481011273 注：备注项目名称
3.5.2	类似项目定义及年 份	年份要求： <u>近 3 年</u> ，指 <u>2023 年 5 月 1 日</u> 起至 <u>2026 年</u>

(1)	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4月30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指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6.5	响应文件份数	（1）商务响应文件：1 份； （2）技术响应文件：1 份； （3）电子文件（GBQ7）。 （4）附册：申请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1 份
3.6.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6.7	技术响应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 不采用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磋商响应方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 U 盘（GBQ7）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4.2.1	开启时间	2026-06-23 13:30:00同响应截止时间，见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启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层 21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退还安排： ☒ 否
	开启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启的申请人代表可以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5.1.2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启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1.1	评审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定标方式	☐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 不提供
7.5.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1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 （2）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12	电子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

		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 ”专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人的委托，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

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上海辰山植物园。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 (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6)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 、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即沪建标定联

[2023]486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 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磋商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约定报价。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税价）。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约定报价，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费率自行测算上报。

2.12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本项目各投标报价单项工程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内各单项工程价格。各单项工程控制价详见附件（汇总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2 万元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6、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成一册。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 U 盘(GBQ7)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磋商文件内其他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4、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指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以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止前三年内的记录为准]。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5.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约定报价。

(7)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承诺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学琴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申请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申请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 4、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申请人；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申请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随机抽取的顺序。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技术部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sum$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如下：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 目 负 责 人 要 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园 林 项 目 最 低 人 员 配 置	需要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意向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参股关系、管理关系； 5. 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符合性检查如下：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目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 密 封、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有 效 期	90天。			
投 标 报 价	1、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约定报价。 2.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的规定执行的。 3.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服 务 期 限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工 期 及 质 量	1.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 标 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开 标 另 需 携 带 资 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1）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 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格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及应对措施合理及针对性程度	1~12	（1）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全面且应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8-12 分）； （2）合理性及针对性较一般的（4-8 分）； （3）较不合理的、不具备针对性（1-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程度	1~5	（1）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4-5 分）； （2）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2-4 分）； （3）计划与保证措施较不合理（1-2 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配备合理程度	1~5	（1）配备程度有针对性、合理的（4-5 分）； （2）配备程度一般的（2-4 分）； （3）配备程度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1-2

		分)。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合理程度	1~20	(1) 有针对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现状描述清晰准确、整个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并符合施工规范，平面布置合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的(14-2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的特点、难点及应急预案等一般(7- 14 分)； (3) 其他(1-7 分)。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能	1~5	(1) 现场组织机构职能完善、职责明确的(4-5 分)； (2) 现场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一般，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2-4 分)； (3) 其他(1-2 分)。
确保质量、安全、文明、环境施工的保障措施和技术措施	1~8	(1) 保障与技术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5- 8 分)； (2) 保障与技术措施较合理(2-5 分)； (3) 保障与技术措施较不合理(1-2 分)
相同或类似业绩	0~8	须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个相同或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是指：1、建筑维修或防

		水维修相关业绩，提供 2 个及以上的最多得 4 分。2、绿化改造或修复相关业绩，提供 2 个及以上的最多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资历证明	0~3	项目负责人业绩、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	0~2	招标人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等于 270 日历天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最高 2 分。
质量	0~2	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性验收合格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最高 2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附件：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辰花公路 3888 号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屋面防水等级一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概况与建设规模

维修总面积：6279.7 m²，其中：屋面面积 5678.2 m²（绿化屋面 4942.1 m²、采光天窗 468.7 m²、零星墙体顶面 267.4 m²）检修通道面积 601.5 m²。

主要建设内容：屋面防水改造、屋面绿化改造、采光天窗更新、检修通道利旧修复、零星墙体修复。

三、招标范围

屋面防水：基层处理、基层找平、防水涂料、两道防水卷材（普通 + 耐根穿刺）、刚性防水砂浆保护层、排水板与滤水层铺设。

屋面绿化：原有草坪铲除更换、土壤改良（深度 30cm）并重新回填、冷暖季草坪混播点缀部分地被、盲沟施工（200mm×200mm，坡度≥3‰）、排水接入。

采光天窗：玻璃、铝板、撑杆更换，保留龙骨；玻璃为中空夹胶钢化玻璃，铝板为 3mm 氟碳喷涂铝单板。

其他修复：天窗周边墙体、南侧架空检修通道开裂区利旧修复。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验收、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工期要求

总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4、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项目。

5、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6、如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满足条件可兼任园林项目负责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六、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

工程款（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支付，并从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抵扣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

工程结算经审价后，出具审价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审价金额；

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绿容（林）便函〔2026〕0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维修面积约 6279.7 m²（预测面积）。主要内容为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包括：防水改造、绿化改造、采光天窗更新、检修通道利旧修复及零星墙体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5) 社会保障费：人民币（大写）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

工程款（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80%支付，并从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抵扣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

工程结算经审价后，出具审价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审价金额；

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3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5 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临水、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表具计量，每月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账单支付，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3）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的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
对承包人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5）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6）施工前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8）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9.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4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次.人。

9.5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9.6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屋面防水专项维修方案、外墙渗漏、采光天窗维修、绿化恢复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9.7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如特殊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工期延误

12、工程竣工

12.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0.05 %，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检查和返工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由于本修缮工程是在科研人员正常工作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元/月罚款。

18. 安全防护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 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磋商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磋商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23.4 款规定的除外）。

21、工程预付款

21.1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2、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按照第 25.1 款要求及合同中确认的单价、本专用条款确定的补充单价，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计量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建议。发包人收到付款建议后，7 日内审核批准，并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

另行委托投资监理的，由发包人将现场监理工程师计量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转交投资监理审核，投资监理应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提出付款建议。发包人收到付款建议后，7 日内审核批准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当月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支付，每月按此比例计付并从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抵扣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 = $[\sum (\text{当月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甲供材料}] \times \% - \text{应扣预付款}$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 20%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

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

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

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

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专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组价原则执行，原报价中已有的工料机单价按中标单价、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信息发布价平均值计取，如中标价及信息发布价均没有的，则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采购单价计取。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相关部门通过为准。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15天内与发包人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30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0、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通过后30天内，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5%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价后，出具审价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审价金额。

31、缺陷责任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索赔

35、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磋商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26.6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8、保险

38.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40、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2、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44、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注：本项目将另行签订纸质合同作为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装修工程为 2 年；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
6	履约能力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第（ ）页--第（ ）页
2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资质证书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第（）页--第（）页
8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3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6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第（）页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7）供应商基本材料；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 （12）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4）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6）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17）投标承诺书；
- （18）保密承诺函格式；
- （1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标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成交函，包括成交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科研办公楼屋顶防水防渗施工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最终总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承诺说明:

注: 1、供应商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2、该表无需放入报价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3、以上报价包含人工、材料、税金、利润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除税 金额（万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除税 金 额（万元）	社会保险费 除税金额（万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 值 税 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件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 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材料员				
质量员				
安全员				
中级园林绿化工				

申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 符合 ☒ 小型 1 ☐ 小型 2 ☐ 中型 ☐ 大型项目 ☐ 特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 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 一经查实, 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 同 签 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作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绿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 包 人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 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不一致，以网站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二）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保密承诺函格式

保密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其他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 工 位 施 部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已 使 用 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7

控制价汇总表

汇总表

工程名称: 科研中心办公楼防水防渗
维修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3329647.19
1.1	单项工程	3329647.19
1.1.1	种植屋面防水维修	1796308.11
1.1.2	种植屋面绿化恢复	944373.58
1.1.3	斜屋面采光天窗防水维修更换	588965.5
2	措施项目费	194323.04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554.23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92768.81
3	其他项目费	100000
3.1	暂列金额	1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3.3	计日工	0
3.4	总承包服务费	0
4	增值税	326157.32
合计=1+2+3+4		3950127.55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己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